

财政部关于2005 - 2010年中国 - 东盟博览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2297.htm 财政部关于2005

- 2010年中国 - 东盟博览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(2006年5月16日 财关税[2006]35号)海关总署：经国务院批准，对2005～2010年举办的中国-东盟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览品（国家禁止进口商品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国家规定不予减免税的20种商品及汽车除外）免征进口关税，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。免征进口关税的展览品清单及具体免税销售限额见附件，超出免税限额又不能退运出境的，以及免税清单以外的展览品在展览结束后未退运出境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。附件：2005～2010年中国东盟博览会免征进口关税的留购展览品清单

金额)	序号	类别	数量(
植物及动植物制品	1	动物、	
第1～7类展览品免税销售总额不	2	贱金属及金属制品	每个参展商
校及其制品		超过15000美元	3 塑料、橡
日用品及装饰品	4	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	
	5	鞋、帽、伞等	

玩具、游戏及运动用品

8 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产品 第8~11类展览品单件售价500美元(含)以下

的,每个参展商该类展览品免税数量不超过 9 珠宝、首饰品 20件;展览品单件售价在1000美元(含)以下

500美元以上的,每个参展商该类展览品免

10 机器、机械器具、电气设备及仪器、仪表 税数量不超过10件。第10类展览品单件售价

在20000美元(含)以下1000美元以上的,每 11 艺术品 个参展商该类展览品免税数量不超过1件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